附件:1：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 检查对象 | 监管方式 | 监管依据 | 监管主体 | 备注 |
| 监管类别 | 监管事项 |
| 1 |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 工程建设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验、资料审查等方式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  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  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  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  管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
| 2 | 燃气经营生产监管 | 对燃气企业安全运行监督执法检查 | 燃气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  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  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  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燃气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燃气监督管理制度  和燃气基础设施数据库，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对燃气用户的安全服务  责任;对燃气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